

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牛湾出口段
改建工程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牛湾出口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甲方）

监理单位：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直接选取委托乙方承担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牛湾出口段改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监理的服务范围

1. 监理的工程范围：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牛湾出口段改建工程
2. 监理服务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和合同管理；
3. 监理服务目标：全面控制施工质量和合同造价，进行合同管理，争创优良工程。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 本项目监理服务中选通知书；
2. 甲乙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
3. 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含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等）；
4.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本项目采用的国外技术标准、规范和试验规程等；
5. 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法规。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监理服务时间为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结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人员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监理，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服务工作量的增加，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监理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必须将监理单位的职权明确写入甲方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并在乙方人员开始服务之前，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监理单位派出的工地代表书面授权，同时将对乙方的委托监理决定，以及对乙方工地代表的授权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单位的工地代表，并抄送本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

2. 甲方指派两位充分了解工程范围、内容，有权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出任代表，与乙方工地代表进行日常工作联系。甲方代表（或甲方的施工管理部门及其人员）只对施工和监理工作进行宏观的管理，即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监督，对工程计量和支付进行审批，对监理工作计划和措施进行审批，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控制等问题向监理提出书面指示，对乙方派到工地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书面指示，但应保证乙方监理人员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受任何干扰。甲方代表和其他管理人员不参与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监理业务要由监理工程师执行，并根据本合同和有关文件有权督促监理工程师做好监理工作。若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监理人员违背监理职守，甲方代表有权纠正其行为。

3.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七 日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含附件） 一 套；

(2) 甲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执行监理任务中的安全保护，协调与地方单位和当地群众的关系，排除人为的干扰。

5. 乙方工地代表为履行施工监理服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建议和意见，甲方应尽快予以书面答复，以免延误施工。监理工程师在执行监理任务时应遵守群众的纪律，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甲方，以便迅速协调解决。

乙方：

1. 乙方根据工程情况选派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指派 1 名监理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监理工作。

2. 乙方监理人员将于监理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便于施工监理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按双方同意的计划），尽快进入施工现场，组建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执行现场监理任务。

3. 乙方应遵照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本段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费用和合同有关事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4.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的总体规划要求作出监理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并定期以监理月报的形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在工程交工一个月内整理好监理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5.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监理服务时，应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6. 监理人员在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循“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本监理合同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的要求，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应严格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办事公正，不循私情，不能与承包商、供货商有经济联系，不得将本工程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监理费计算和支付办法

1. 监理费计算

监理服务费：中标下浮率为 30%，监理合同价为 86082.75 元（大写：捌万陆仟零捌拾贰元柒角伍分）。

2. 监理费支付：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中期支付：监理费合同价*该期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

结算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监理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未能按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一概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若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按规定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甲方进行赔偿。即：

赔偿金额=受损工程费×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已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不退还。

4. 乙方未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并对甲方的书面要求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出现由于业主行政干扰、业主人员其它非正常阻碍、施工单位素质低劣、危及监理人员人身安全等非乙方责任的原因，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6.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 使合同难以继续执行, 另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完毕, 接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在通知限定时间内退场。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有意见分歧时, 尽量协商解决, 如未达成一致, 可报请本工程监督部门或江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协调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诉诸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业主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确定监理进场日期, 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5.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双方各执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

监理单位: 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286 号 33 栋 201 房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门台山名门五福支行

帐号: 2012052319000011807

邮编:

电话:

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监理、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监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监理的效果，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华閼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牛湾出口段改建工程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并要求通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可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牛湾出口段改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监理单位：华閼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本合同签订于：2016年6月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台山市 X531 线大江公益圩至新台高速公路龙湾出口段改建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支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监理人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监督施工单位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机构人员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监督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督施工单位持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证书上岗，监督施工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监督施工单位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6、检查施工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监督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随时检查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监督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监督施工单位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敏陈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监理单位：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文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6月1日

